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11.6.20　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生活動組組長。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人：語文領域-國語文、語文領域-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共八個領域九大學科、各年級教師代表各 1 人及特教教師代表(含特殊需求領域)至少一人。

三、新課綱核心小組成員共 8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領域代表共 3 人。

四、教師組織代表 1 人。

五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。

六、其他代表 1 人：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
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必要項目)。

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
（一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
（二）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
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（一）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
（二）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行政人員代表	7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生活動組組長。
年級代表	3	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人
領域教師代表	9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、健體、綜合、科技代表各1人
新課綱核心小組代表	8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領域代表。
特教人員代表	1	學習中心導師
教師組織代表	1	教師組織代表
家長及社區代表	1	家長委員
諮詢顧問	1	家長委員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	教務主任	領域教師代表 特教人員代表	★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★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	教務主任	新課綱核心小組	★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★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行政資源規劃組	校長	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組織代表	★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★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★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
社區資源開發組	總務主任	家長會代表	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